

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临发改公管〔2019〕167号
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19 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分中心，市公共资源（国有产权）交易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〈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9〕41号）精神和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际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制定了《临沂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19 年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(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19年8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临沂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19年工作要点

一、健全完善制度规则体系

1. 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根据市机构改革实际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际，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调整，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。**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）**

2.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。坚持“应进必进”原则要求，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。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基础上，制定并实施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。对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法律以及我市实际，进行调整完善。**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）**

二、强化平台整合共享

3. 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。按照国家、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技术规范要求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需要，优化电子交易平台功能，完善各类交易相关电子模板和交易规则，实现招标投标无纸化。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由“电子化”向“网络化”升级，让招标人、投标人除必须使用交易中心实体场所的

评标环节以外，远程通过互联网进行项目入场登记、招标文件下载、提交投标文件、缴纳投标保证金、发布中标公示等，实现招标投标“最多跑一次”，甚至“零跑腿”。**(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)**

4. 完善保证金缴退管理。对诚信记录良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。规范投标保证金缴退流程，完善相关规则，实现网上缴退和系统按规则自动退款，减少人为干扰因素，切实减少资金滞留。对过去由人工方式收取的滞留保证金进行清退。升级交易系统以支持电子化的担保函，以保障交易“全流程电子化”，减少招标人、交易中心、投标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破解资金长期滞留问题。**(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)**

5.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7〕97号)和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(鲁发改公管〔2019〕106号)精神，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抓好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。**(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6. 强化平台公共服务定位。进一步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定位，不断优化见证、场所、信息、档案、专家抽取服务。按照国家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，不断提升公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和服务标准化水平。**(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)**

三、加强交易监督管理

7. 强化协同监管。根据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，全面落实监管权力和责任。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、转办、反馈工作机制，实现部门协同执法、案件限时办结、结果主动反馈。**(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8. 加强信用监管。根据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》(鲁发改公管〔2018〕1359号)精神，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利用，推动系统互联互通，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。**(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**